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0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4:5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4 月 1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2020年4月15日下午15:00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 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向平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(或授权代表) 共计 8 人, 代表股份数 94.917.71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6084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3人,代 表股份数 68,584,32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13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数 26.333.38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5954%。

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 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数 7.8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3项议案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南国科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 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,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向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,331,5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;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231%;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76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,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向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,331,5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; 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231%;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76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

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,参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向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,331,5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;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231%;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76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李荣 彭星星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

